

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二、 本會之組織，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理事、監事、及幹事等職，其任期、職權、及選舉辦法，均應由本會章程規定之。

三、 本會之經費，由全體會員繳納會費，及社會各界之捐助，其收支情形，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大會報告。